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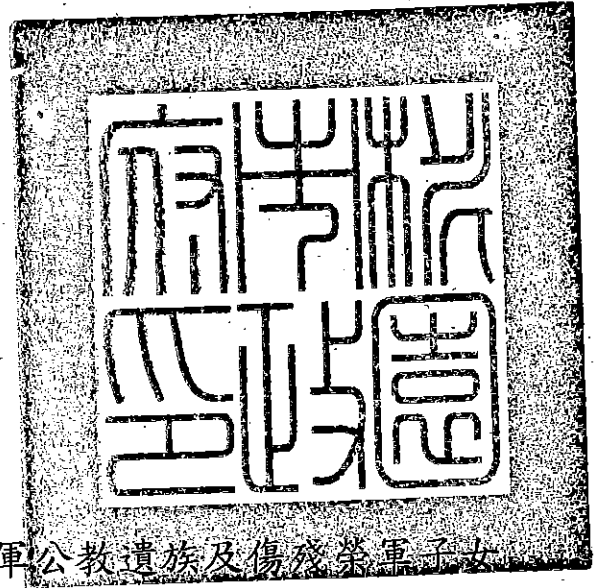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小字第1070058893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要點」

市長鄭文燦